附件三

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函（稿）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2樓
電話：8995-6888#39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檔案應用准駁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端　年　月　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孫小明先生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附件三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　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 (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_____) (地址：_____)	**申請書編號：** （申請書影本如後附）
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

	應用方式	**檔案申請序號**
□提供應用	□可提供檔案□原件□複製品供閱。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含_____經抽離或遮掩處理後提供。	
	□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含_____經抽離或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_____元及處理費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。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本分署。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)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**原　因**	**檔案申請序號**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□其他	

法令依據：

附件三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分署連絡，以茲準備。本分署聯絡人:_____電話:8995-6888#392。

二、 不服本分署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

三、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為之（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）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（二）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四、 相關收費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附件三

檔 案 應 用 准 駁 清 單

_____先生/女士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准駁清單

序號	檔號	案名	案由	准駁決定	提供數量	備註
總計			○案又 ○件	檔案原件○卷； 檔案複製品○頁		